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 主 编 宋北平

示范性执行裁判文书 评 析

主 编 刘贵祥
执行主编 孟 祥 吴少军
张根大 赵晋山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OUNDATION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总主编 宋北平

示范性执行裁判文书

评析

主编 刘贵祥
执行主编 孟祥 吴少军
张根大 赵晋山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示范性执行裁判文书评析/刘贵祥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11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906 - 0

I. ①示… II. ①刘… III. ①执行 (法律) —法律文书
—研究—中国 IV. ①D926. 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7955 号

示范性执行裁判文书评析

刘贵祥 主编

责任编辑 范春雪 执行编辑 张 奎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2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0 千字
印 张 26.7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906 - 0
定 价 9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丛书

编辑委员会

编辑委员会主任

江必新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贺 荣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刘贵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巡回法庭庭长
胡云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二巡回法庭庭长
杨万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杨临萍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张景荪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原院长
田明海 中国行为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程新文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
贺小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寇广萍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
李 林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所长
李行健 《现代汉语规范词典》主编、语文出版社原社长
马 岩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孟 祥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荣丽亚 北京大学国际法学院原副院长、教授

宋北平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专家委员
宋晓明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宿 迟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王振宇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许传玺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姚喜双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研究员
张勇健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赵大光 中国行为法学会行政行为研究会副会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原庭长

总主编 宋北平

编务办公室

主任 黄开国 副主任 薛琦 刘宸缨

组稿单位

中国行为法学会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总序

裁判文书是法官的脸面。法官与其他人一样，精神状态、思想情感乃至身体状况，无一不“写”在脸上。而法官的司法态度、法律能力、语言水平、逻辑思维，乃至社会知识的多寡、道德水平的高低，都表现在其制作的裁判文书之中。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力推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晒”于阳光之下，以此倒逼法官司法能力的提升以及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提高。

裁判文书公布于网络，文书背后的相关问题便难以遮蔽。置于网上的裁判文书，即使有一丁点儿“雀斑”，在众目睽睽之下将会格外扎眼。难怪有的法官在网上看到自己制作的文书后居然脸红汗颜，怎么写成了这个样子！

裁判文书大规模上网以来的实践表明，“倒逼”确实奏效，但也需要提供一些标杆或范本。以推进法律实施为己任的中国行为法学会，对此予以极大关注。专门安排编辑人员，利用学会的科研资源和组织力量，编纂出版一套全面引导法官如何制作裁判文书的实务性丛书，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业务庭，不失时机地利用这个载体，将工作中评选出来的优秀裁判文书邀请专家评析后予以出版，以此解法官之燃眉，缓“倒逼”之紧张，实为一举多得！

裁判文书上网，瑕瑜俱昭，然作为标杆或范本之优秀裁判文书，一经出版，更是瑕疵难掩！欢迎读者以挑剔的目光来检视它们，并将疏漏错讹之处“检举”“揭发”于作者，如此编者幸甚！

是为序。

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 江必新

二〇一七年十月

编者的话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昭示了司法公开。随之，裁判文书中的各种问题也同时公开了。其中，说理不充分、论证不到位、语言不规范，是最显而易见的。这些问题并未解决或并未基本解决之前而非解决之后公开裁判文书，恰恰可以“倒逼”法官通过解决这些问题去提升裁判能力，提高裁判文书制作水平。最高人民法院领导对裁判文书上网的决策，用心良苦。

这些显而易见的问题，如果说知其然不难，知其所以然则不容易。应当从正面引导法官们制作裁判文书怎样说理充分、论证到位、语言规范，这是中国行为法学会法律语言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政法职业学院法律语言应用研究所所长宋北平博士，在全国各级法院历时一年的“裁判文书制作专题讲座”后调研时听到的法官们不约而同的呼声。鉴于此，宋北平博士吸收了不同地区、不同审级的法官们的建议后，2013年4月向中国行为法学会贺荣副会长汇报了编纂“裁判文书丛书”的想法。贺会长充分肯定这个想法的同时，提出了两点具体意见：一是要突出实务性，法官们拿来就能用；二是要注意全面性，没有见到很系统地阐述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大型丛书。宋北平博士在消化了这两点意见后，形成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方案》的基本框架——分为“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裁判文书语言与说理”“裁判文书格式应用”三个系列，向其所在单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院长张景荪作了汇报，得到张院长的大力支持，并提出了三点修改意见。在此基础上，2013年11月，宋北平邀请了最高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获奖法官和一些专家型律师、检察官，在法律出版社召开了“‘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纂研讨会”。吸收该研讨会的成果，该编纂方案再次修改后送贺荣副会长阅示，又一次修改后报中国行为法学会江必新会长。

2014年农历正月十六日，江必新会长就“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的

编纂对宋北平提出了系统的意见，强调“这套书不谈办案，只讲文书”。在此基础上，2014年4月12日贺荣副会长主持召开了编辑委员会会议。与会编委对宋北平提交讨论的《“裁判文书实务丛书”编辑文件》提出了多方面的修改建议，并一致推选江必新会长任编委会主任。这次会议决定首先编辑出版“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丛书。江必新主任强调：“这套丛书着力解决裁判文书的说理论证、语言表述方面的问题”“评析系列的文书要有示范性”“既要评价优点也要分析不足”。会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业务庭抓住这个机会，将已经评选的全国优秀裁判文书按照该编辑文件要求法官撰写“制作心得”，邀请专家进行评析；没有展开评选的立即组织优秀裁判文书评选。这是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推动法院工作的一个有益的尝试。

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系列各卷初稿陆续提交编委会后，由主编、总主编商出版社后进行了全面的初审，提出了《示范性裁判文书评析审稿意见》交编委会贺荣副主任、江必新主任审定后，发给各卷主编修改。总主编向编委会提交评析系列各卷的样书，江必新主任主持召开了审稿会议，全面审稿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反馈各卷主编修改，最后由主编审定。此后各系列丛书的编辑出版亦将按照这个程序进行。四年打磨，终于掩卷。

我们期望，读者使用本丛书后提出宝贵意见，以使本套丛书的质量不断得到提升，从而更加符合司法实践的要求。

编者

二〇一七年十月

示范性执行裁判文书评析

编者说明

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具有强制力和拘束力的法律文书。一份优秀的裁判文书，要求认定事实清楚，结构完整、要素齐全，说理透彻，适用法律正确。提升裁判文书质量，对于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裁判文书上网、促进司法公开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全国法院执行裁判文书制作技能，最高人民法院于2014年组织开展了全国法院首届优秀执行裁判文书评选活动，共收到各地法院推荐报送的各类优秀执行裁判文书500余篇，最终评选出获奖文书60篇。本书从上述获奖文书和各地报送的其他优秀文书中精心挑选35篇，同时在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近两年制作的执行裁判文书中挑选出7篇，共收录执行裁判文书42篇，并将文书分为“执行实施类”“申请不予执行类”“执行异议类”“案外人异议类”“执行复议类”“执行监督类”六大类。组稿中，除收录裁判文书全文外，每篇裁判文书的制作者都撰写了“制作心得”，从文书形成的思维过程、结构布局、论证方法、写作规范性等方面进行剖析，还邀请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领导及审判长等资深法官撰写了“专家评析”，对文书的论证、说理、语言表述等方面的优点和不足进行深入点评，最终形成本书。

希望本书的编撰能为执行法官减少、消灭裁判文书中的语言文字错误，加强证据、事实认定的论证能力，提高法律适用能力和说理水平，提升裁判文书制作技能，提供一些参考和帮助。同时，也为其他法律实务人员或理论研究工作者提供有价值的学习、研究素材。

目 录

第一编 执行实施类裁判文书

1. 明晰案件事实背景提高说理的说服性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协调处理决定书
(2011)浙执协字第16号 (3)
2. 制作裁判文书的思维方式与说理之关系的把握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1997)粤高法执字第7—1号 (11)
3. 规范、简洁地制作中止执行裁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朝执字第11130号 (20)
4. 裁定书中的数字表述规范而清晰
——广州海事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2)广海法执字第18、34、50、51、92、172、186、187、196
至198、201、205、206、213至221、223、251、253、256、258、
263、275、276、344至353、361号 (25)

第二编 申请不予执行类裁判文书

5. 文书论理清晰地运用三段论规则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一中执异字第56号 (37)
6. 中立性叙事重现案件过程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2)高执复字第54号 (45)

7. 列举式再现证据和质证过程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浙湖执裁字第1号 (54)
8. 熟练运用“大前提、小前提、结论”的论证逻辑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宿中民仲审字第0061号 (65)

第三编 执行异议类裁判文书

9. 将质证认证与事实的陈述紧密的结合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松执异字第1号 (79)
10. 在事实查明前一目了然地列明争议焦点
——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13)鼓执异字第017号 (89)
11. 紧紧围绕异议人的请求审查事实——化繁为简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1997)厦经执字第243—1号 (99)
12. 针对当事人的诉求分项分段地一一回应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鄂武汉中执异字第00001号 (107)
13. 详细陈述审理和听证过程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内执异字第1号 (116)
14. 详细阐明举证质证意见以作为认定证据之基础
——黑龙江省穆棱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穆执异字第300—2号 (126)
15. 层次清晰、层层推进地论证观点
——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0)广铁中法执异字第3号 (137)
16. 事实陈述语言通俗易懂、行文流畅
——四川省泸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1)泸泸执字第590—11号 (149)

第四编 案外人异议类裁判文书

17. 将认定之证据及证明目的详细列明
——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9) 岳中执异字第 1 号 (159)
18. 三级标题的写作格式使逻辑层次更为明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 苏执异字第 0001 号 (166)
19. 对事实部分采取“倒叙”的个性化表述
——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 承中执异字第 5 号 (177)
20. 从繁杂的法律关系中进行多焦点归纳及引述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 榕执外异字第 8 号 (186)
21. 简要列明已经采信的证据名称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0) 迎民执字第 383—2 号 (199)
22. 对当事人诉求的表述精炼处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 庐执异字第 00005 号 (207)
23. 抽丝剥茧式的论证案件焦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 南市执异字第 20 号 (214)
24. 先纵向后横向的多视角再现事实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 彭法执异字第 00002 号 (222)

第五编 执行复议类裁判文书

25. 要点列举式的归纳案件事实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9)浙杭执复字第33号 (231)
26. 叙述充分、富有条理地陈述案件事实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2)皖执复字第00001号 (239)
27. 全面地表达诸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桂执复字第13号 (253)
28. 有针对性地一一回应当事人的理由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2)黑高法执复字第51号 (264)
29. 焦点突出 归纳准确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0)鲁执复议字第43号 (271)
30. 营造观点间直接碰撞效果的论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豫法执复字第00011号 (279)
31. 一气呵成地论证观点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9)穗中法执复议字第123号 (288)
32. 证据印证与推定相结合的陈述事实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1)琼执复议字第16号 (296)
33. 开门见山地陈述当事人之诉求 直击案件焦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执复字第4号 (307)

34. 论理全面评价、不回避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 执复字第 19 号 (318)

第六编 执行监督类裁判文书

35. 核心证据、事实在文书论理部分认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08) 鲁执监字第 108 号 (333)
36. 针对人数较多的当事人编制序号排序列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0) 新执二监字第 38 号 (346)
37. 对原审裁定的引用内容简化、概括精确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执行裁定书
(2013) 新兵执监字第 00001 号 (356)
38. 针对诉辩焦点依据层层推进的逻辑顺序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 执监字第 49 号 (363)
39. “证据呈现、事实认定、适用法律”三者的有机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 执监字第 13 号 (374)
40. 将关键证据的认定和事实认定紧密地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 执监字第 67 号 (382)
41. 精确的语言高度概括申诉意见和合议庭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 执申字第 33 号 (396)
42. 主旨鲜明、层次分明、语言简明、一看即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4) 执监字第 80 号 (405)

第一编 执行实施类裁判文书

1. 明晰案件事实背景提高说理的说服性

【裁判文书】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协调处理决定书

(2011)浙执协字第16号

绍兴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嵊州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嵊州法院）整体处置被执行人浙江贝斯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公司）的财产后，因其中的嵊州国用（2007）字第1—125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7号、8号、9号在建厂房（以下简称涉案房地产）存在两个抵押权人，相关法院在两个抵押权人的受偿顺序等问题上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绍兴中院）报请本院协调处理。在协调处理过程中，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和嵊州法院分别提出了保护唐大海对贝斯特公司有关机器设备享有的抵押权及嵊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嵊州二建）对上述7号、8号、9号在建厂房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等要求。

本院审查查明：

2007年9月26日，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公司）与贝斯特公司、蒋斐祥签订了一份编号为HOOTDB701的原材料购销总合同，约定：前程公司长期为贝斯特公司供应石化、金属等产品，经双方确认的所有协议、订单、备忘录以及上述文件的补充、变更或修正等文件可构成本总合同的附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双方交易过程中，另行签订购销分合同，具体规定购销明细；贝斯特公司自愿将部分在建工程（7号、8号、9号厂房，包括土地）抵押给前程公司，作为担保。次日，前程公司与贝斯特公司又签订了一份编号为HOOTDB703的《担保抵押合同》，以涉案房地产抵押担保2007年9月26日签订的原材料购销总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抵押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在该抵押合同中，还手书载明“本抵押物最高担保债权额为贰仟伍佰万元整（2500万元）”和“本抵

押物担保范围涵盖号码为 HOOTDB701—1 和 HOOTDB701—2 的原材料购销分合同”等内容。同月 29 日，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嵊州工商局）为涉案房地产办理了抵押登记，并填发了抵押权人为前程公司的嵊工商第 273938 号《抵押物登记证》，载明：抵押合同 HOOTDB703；抵押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抵押权的费用，抵押合同另有约定按照约定；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抵押借款，数额人民币 2117 万元；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2007 年 9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抵押物总价值：2500 万元。2008 年 4 月 7 日，前程公司与贝斯特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OOTDB701—3 的《原材料购销分合同》，约定：鉴于已经签订了编号 HOOTDB701 的《原材料购销总合同》，双方签订本分合同，贝斯特公司向前程公司购买总金额为 2150.7525 万元的铝锭，贝斯特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以汇票方式付清全部货款。为确保本合同履行，贝斯特公司以涉案房地产作为抵押担保。次日，又签订了一份编号为 HOOTDB701—3—1 的补充合同，将购买铝锭的总金额修改为 2153.003457 万元。由于贝斯特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前程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诉至宁波中院。2009 年 2 月 17 日，宁波中院作出（2008）甬民二初字第 104 号民事判决，判令贝斯特公司支付前程公司货款 2153.003457 万元，并赔偿损失 430.600691 万元；确认如贝斯特公司未按期支付上述款项，前程公司有权对涉案房地产在变卖、拍卖或折价处理所得价款中以 2500 万元为限额优先受偿。

2008 年 1 月 21 日，贝斯特公司以“主合同已履行完毕”等为由，持虚假的抵押物登记证，向嵊州工商局申请注销抵押权人为前程公司的涉案房地产抵押登记。嵊州工商局接到申请后，办理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2008 年 2 月 2 日，贝斯特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杭州分行）签订了一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涉案房地产担保在最高本金限额 3000 万元内借款等。贝斯特公司出具了“在签订此抵押合同时，该财产处于未抵押及未被查封状态”的说明，与抵押权人恒丰杭州分行在嵊州工商局办理了涉案房地产的抵押登记。嵊州工商局填发了抵押权人为恒丰杭州分行的嵊工商第 280456 号《抵押物登记证》。恒丰杭州分行向贝斯特公司发放了 3000 万元贷款。2008 年 10 月，恒丰杭州分行以贝斯特公司经营出现困难、财务状况恶化、已公布贷款提前到期等为由，诉至法院要求还本付息。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作

出（2008）杭民二初字第276号民事判决，判令贝斯特公司归还恒丰杭州分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并支付利息。2010年8月，恒丰杭州分行又起诉要求确认其对涉案房地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9月10日作出（2010）杭下商初字第1365号民事判决，确认恒丰杭州分行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涉案房地产中的7号、8号、9号在建厂房系由嵊州二建承建，贝斯特公司积欠嵊州二建工程款47.9323万元。

另查明：由于涉及被执行人贝斯特公司的案件较多，经绍兴中院与宁波中院协商，宁波中院将其首先查封的包括涉案房地产在内的贝斯特公司财产交由嵊州法院执行处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恒丰杭州分行依据（2008）杭民二初字第276号民事判决申请执行贝斯特公司的案件委托嵊州法院执行。

嵊州法院在执行中，对包括涉案房地产在内的贝斯特公司的财产进行评估、拍卖，评估价值为24988.8695万元，其中涉案房地产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1459.1392万元，地上建筑物评估价值1186.2124万元。贝斯特公司的财产整体拍卖得款2.1亿元，涉案房地产按评估价比例在拍卖所得价款中占10.58612%。

本院认为：

（一）关于抵押权人前程公司和恒丰杭州分行的受偿顺序问题。虽然贝斯特公司提供虚假资料申请注销了抵押权人为前程公司的涉案房地产抵押登记，但前程公司对抵押物享有的优先受偿权并不因此丧失，且该优先受偿权已为生效的民事判决所确认，应予保护。至于恒丰杭州分行提出的贝斯特公司向前程公司设定的抵押并非最高额抵押、编号为HOOTDB701—3的《原材料购销分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在该宗抵押担保的范围内等问题，因涉及宁波中院（2008）甬民二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无法在本次执行争议协调程序中作出判断和认定。恒丰杭州分行接受涉案房地产抵押不存在过错，办理抵押登记时，登记记录中显示不存在其他在先的抵押，且其抵押权亦已为生效判决确认，应同等保护。因此，在涉案房地产拍卖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贝斯特公司积欠前程公司和恒丰杭州分行的债务的情况下，应由前程公司和恒丰杭州分行按抵押债权比例受偿。

（二）关于建设工程承包人嵊州二建的受偿顺序问题。宁波中院

(2008)甬民二初字第104号民事判决认定,嵊州二建于2007年9月25日向前程公司出具声明,对其承建的涉案房地产中的7号、8号、9号厂房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嵊州法院2011年6月20日作出的(2011)绍嵊民初字第544号民事判决虽然确认嵊州二建在47.9323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上述厂房拍卖所得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但该判决没有涉及嵊州二建曾向前程公司声明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问题。在没有证据证明该声明为虚假的情况下,嵊州二建主张其对上述厂房享有优先于前程公司抵押权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不能予以支持。嵊州二建未曾向恒丰杭州分行作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意思表示,故恒丰杭州分行从上述厂房(仅指地上建筑物)拍卖款分得的金额中,应当允许嵊州二建按该行分得的比例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三)关于唐大海对贝斯特公司有关机器设备享有的抵押权问题。宁波中院提出,在前程公司诉贝斯特公司、唐大海等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已确定唐大海对贝斯特公司的还款承担连带责任。由于贝斯特公司已将有关机器设备抵押给唐大海作为反担保,唐大海一旦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即享有对该抵押物的追索权利,届时如果抵押权得不到保障,势必引起纠纷,因此建议对贝斯特公司抵押给唐大海的机器设备的拍卖款项予以提存。本院认为,唐大海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抵押权的落实问题,不属本次协调处理的范围,可由相关法院按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综上,本院决定如下:

一、涉案房地产拍卖得款扣除相关费用后,由前程公司和恒丰杭州分行按照抵押债权的比例受偿。

二、恒丰杭州分行从涉案房地产中的7号、8号、9号厂房拍卖款分得的金额中,应当允许嵊州二建按恒丰杭州分行分得的比例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制作心得】

承办法官 袁松杰

撰写解决执行争议的协调决定书,没有现成格式和固有模式,可资参

考的优秀文书也较少，这既给写出一份好的协调决定书带来困难，但也给撰写人留下了创作空间。在撰写时，要认识到协调决定书不同于裁判文书，是上级法院出具给下级法院而不是当事人的法律文书，正因为如此，撰写人所看到过的协调决定书，相对于裁判文书往往过于简单，尤其在叙述事实和说理上。撰写人认为，协调决定书虽不是给当事人，但因涉及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当事人会通过各种途径知悉协调决定书内容，甚至看到协调决定书，因此，在制作协调决定书时不能马虎，而应精心对待，做到叙事清楚、说理充分、结论合法。

撰写人认为一份好的协调决定书，除需交待案件的由来、揭示协调处理结论外，重点把握好事实、说理这两部分。

第一，要叙事清楚、重点突出。执行争议协调案件，一般涉及两个以上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及执行行为，如本案涉及多个法院的裁判及执行行为。要归纳和明确执行争议的焦点，对于争议焦点、各争议法院的要求，可在“案件由来”部分简要载明，使协调决定书要解决的问题一目了然。在事实叙述上，不能简单照搬照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而应回绕争议的焦点展开。就本案而言，撰写人将争议焦点归纳为三个问题，核心是抵押权受偿顺序问题。在叙述事实中，必定会涉及生效法律文书没有记载的事实，如各个法院查封执行标的物的情况、本案中的抵押登记注销等事实，要求撰写人必须调取案卷材料，审查有关证据作出判断。至于对证据的认证，撰写人认为不必如裁判文书那样，在协调决定书中叙述。对于争议涉及的生效裁判的作出法院、案号、作出时间或生效时间、裁判主文等应作为事实的一部分，其中对裁判主文，可根据争议焦点作简要归纳。

第二，说理要合法、充分。本协调决定书的说理部分遵循了制作民事判决书对说理的要求，这与撰写人长期从事民事审判工作分不开。协调案件往往会涉及多重法律关系，如本案涉及对同一物的两个抵押权，又存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多个优先权竞合的情况下如何确定受偿顺序，较为复杂。本协调决定书的说理按争议焦点，归纳为三个问题逐一展开，逐一进行分析和认定，确保条理清楚，逻辑严密，结论水到渠成。

第三，要充分考虑执行权的边界和执行工作的特点。在处理执行争议和制作协调决定书时，要处理好与生效裁判间的关系，充分尊重生效裁判的既判力，不能出现与生效法律文书相冲突的理由和认定。执行争议案

件，往往是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才会发生，所作的结论要兼顾各方利益并符合法律规定。在语言使用上，以对判决书的语言要求为基础，兼顾公文语言的要求，尽量做到准确、简练。

撰写人在办理本协调案及制作协调决定书时，没有就案办案，而是对争议的产生原因进行了思考，认识到我省各县（市）城市房地产和乡（镇）、村企业厂房的抵押登记机关分散在房管局、国土资源局、工商局及公证处，很不统一，也不够规范，这既给市场主体抵押融资造成了不便和安全隐患，也影响了法院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专门针对这一问题在全省进行了调研。在掌握详尽情况的基础上，向省政府法制办发出司法建议，建议该办报请省政府尽快对我省各地的城市房地产和乡（镇）、村企业厂房的抵押登记机构予以规范。省政府法制办接到我院的建议后，非常重视，专门研究后，向省政府办公厅提出了修订 1999 年 7 月下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抵押登记问题的通知》的建议。省政府专门下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抵押登记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12〕61 号），在全国率先统一了房地产抵押登记机构，为统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积累了经验。作为一名法官，通过办理某个案件，发现机制层面的问题，通过司法建议等方式，推动某项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其意义远远大于办结一件案件。

【专家评析】

黄金龙 最高人民法院

该协调处理决定书结构合理，需要表达的要素齐备，语言简洁流畅，观点清晰，内容简明扼要。

执行协调案件，经协调不能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依照惯例由上级法院直接作出处理决定。该类文书是执行实践中逐渐探索形成的，具体采用的格式，并无法定要求，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撰写的方式。但无论何种形式的法律文书，总应该做到能够清晰表达争议问题、相关事实、分析意见和处理结论。协调处理决定书虽在现行执行法律文书体系中地位不高，但该文书的内容已经具备了判决书、裁定书的基本要素，并完全可以作为执行中相关裁定书写作的范本。对于研究今后执行争议协调案件经协调不成，由协调法院出具裁定书，也提供了经验。

该决定书的一个最大特点是，在开篇即以高度概括的语言，清晰地叙明了形成协调案件的基本背景。首先说明是嵊州法院整体处置被执行人贝斯特公司的财产后，有关法院之间产生争议。随后清晰点明争议的问题：因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该地块上的在建厂房存在两个抵押权人，在两个抵押权人的受偿顺序等问题上有不同意见，同时涉及建设工程承包人对在建厂房享有的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同时点明有关法院提出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后对有关机器设备享有抵押权的保护问题。这种画龙点睛之笔，是非常重要的，不仅是后文写作的统领，也让阅读者尽快了解到争议的问题所在，从而使思想集中。

在事实叙述方面，该决定书在“本院查明”部分，叙述了基本事实。首先叙述了涉及争议的实体权利情况，即两个抵押权形成的基本事实情况及判决情况，以及工程款的基本情况。之后简单叙明进入协调的程序事实，即三个执行法院将涉案财产统一交由嵊州法院处理，以及该院评估拍卖的结果。而对于一些涉及争议处理结果的细节事实，放在“本院认为”部分进行了叙述。如：嵊州二建于2007年9月25日向前程公司出具声明，对其承建的涉案厂房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宁波中院判决认定）。而嵊州二建未曾向恒丰杭州分行作出放弃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意思表示。由此在理由部分直接就上述事实的法律后果，作出了认定。如果追求事实与理由的绝对分开叙述，则上述细节事实也需要在本院查明部分认定，但由此会形成理由部分再重复叙述的问题。这种事实叙述方法问题，在任何裁判文书中，都可能存在，实践中如何妥当处理，一直是较难课题。考虑到法院处理决定书要求尽量简洁的特点，所以该决定书中的这种叙述方法，是可以接受的。而关于唐大海履行连带清偿义务后，即将提出实现对贝斯特公司有关机器设备享有的抵押权问题，鉴于决定书的结论是将该排除在本次协调处理的范围之外，故对相关的叙述放在理由部分顺带叙述，则是比较适当的。

该决定书“本院认为”部分，意见比较清晰，理由比较简洁。此符合这类文书的一贯风格。但随着实践中对释法说理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此种简单化的风格已经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如，对两个抵押债权人按抵押债权比例受偿，理由未充分表述。今天看来，这是一个不足之处。

另一个不足之处是，在理由和结论部分说表述的建设施工单位按照抵押权人“分得的比例主张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在用语方面存

在含糊的问题，会产生歧义，至少可能理解为：（1）按照抵押权人在房地
产拍卖价款中所应占的比例，主张相应的工程价款比例；（2）就抵押权人
按照应有的比例所实际分得的价款数额，主张全部工程价款的优先受偿。

2. 制作裁判文书的思维方式与说理之关系的把握

【裁判文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1997)粤高法执字第7—1号

申请执行人：广州白云荔发实业公司，住所地：广州市中山八路飞霞大厦311房。

法定代表人：潘志钊，经理。

被执行人：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广州大道北五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简祖扬，董事长。

被执行人：广州银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广州大道北五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简祖扬，董事长。

被执行人：广州金汇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广州大道北五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简祖扬，董事长。

广州白云荔发实业公司（以下简称荔发公司）与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丰公司）、广州银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公司）、广州金汇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公司）非法借贷纠纷一案，本院1997年5月20日作出的（1996）粤法经一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判决，广丰公司、银丰公司应共同清偿荔发公司借款160647776.06元及利息，金汇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债权人的申请，本院于1997年7月10日立案执行。1998年2月11日本院裁定查封了广丰大厦未售出部分的物业（首层全层；十六层全层；负一层除已售出的110m²车位的部分；第五、六、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层的71套房产，面积总计18851.86m²）。1998年5月，本院委托广东粤财房地产评估所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同年6月，该所出具粤财评（1998）

029号报告书，结论为：广丰大厦该部分物业在1998年6月12日的拍卖价格为人民币102493594元。因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处理简祖扬系列案件，本院暂停处置查封财产。2001年3月20日，本院委托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茂拍卖行）公开拍卖广丰大厦。同年11月2日，本院在《羊城晚报》、《广州日报》上刊登公告称：拟对广丰大厦整栋进行拍卖，凡涉及广丰大厦的所有权利人或购房业主，于2001年11月30日前向景茂拍卖行主张权利和登记，待本院处理，逾期未申报者，法律后果自负。因原评估报告已超过有效期，本院于2003年8月28日委托广东财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评估单位广东粤财房地产评估所）对广丰大厦整栋进行评估。同年9月10日该司出具财兴评（2003）218号评估报告，结论为：整栋广丰大厦市值为3445万元，建议拍卖保留价为2412万元。

2003年10月17日经公开拍卖，广丰大厦由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正公司）以2412万元竞得。据景茂拍卖行报告，参与竞买的还有崔明刚、林贵和二人，但该二人没有举牌竞价。拍卖成交后，本院于2003年10月28日作出（1997）粤高法执字第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一、将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东风西路187号广丰大厦整栋以人民币2412万元的价格转给广东龙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有。二、广丰大厦整栋项目的过户费用按有关规定处理。”龙正公司拍得广丰大厦后，在原来主体框架结构基础上继续投入资金进行续建，续建完成后改名为“时代国际大厦”。根据本院要求向景茂拍卖行申报的权利有申请交付广丰大厦预售房屋、回迁房屋和申请返还购房款、工程款、银行借款等，金额达15亿多元。

2006年2月10日，案外人宇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硕公司）、汤桂昌、周晓玲向我院提出异议称，1995年7月5日，其分别与广丰公司签订《房地产预售契约》，宇硕公司购买广丰大厦负1层3个车位、负2层全层，汤桂昌购买15楼15个单元，周晓玲购买15楼1个单元，约定广丰公司应于1996年4月30日前交付。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对《房地产预售契约》进行了预售登记和交易鉴证，异议人交付了全部购房款，缴清了全部契税和交易手续费，并于2001年11月21日根据本院公告要求到景茂拍卖行申报了上述权利。之后，宇硕公司就购买的广丰大厦负2层房产起诉广丰公司要求支付逾期交楼的违约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5月作出（2003）穗中法民四初字第00047号民事判决，判决宇硕

公司与广丰公司签订的《房地产预售契约》合法有效，广丰公司向宇硕公司支付违约金 1280 万元港币。上述购房人据此认为本院拍卖不合法，请求撤销本院的执行措施，将该物业执行回转。本院经审查认为其请求没有法律依据，驳回其申请。案外人不服，继续向本院及有关机关申诉。

2008 年 10 月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根据举报对广丰大厦拍卖活动进行调查后认为，景茂拍卖行与买受人龙正公司由同一人实际控制，在广丰大厦拍卖中自卖自买，违反了拍卖法的相关规定；广东粤财房地产评估所对广丰大厦的两次评估结论，相差巨大，委托法院对此疏于监管，导致广丰大厦被低价拍卖；该大厦原定是排除已预购登记的单位进行拍卖的，后景茂拍卖行为获取非法利益，以各种理由多次向委托法院提出需整体拍卖广丰大厦，最后委托法院认可了拍卖行的意见，确定整体拍卖广丰大厦，并将已预购的房产确定为债权，从拍卖所得价款受偿。而拍卖行在主持拍卖过程中又违规进行自卖自买，严重侵害小业主利益，要求本院依法处理。

后经有关司法机关调查，无法查找到当年参加竞买的另外两个人崔明刚、林贵和，景茂拍卖行在广丰大厦拍卖中也没有按照《拍卖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拍卖企业举办拍卖活动，应当于拍卖日前七天内到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活动结束后七天内，将竞买人名单、身份证明复印件送拍卖活动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规定到工商部门备案。今年 3 月本院书面通知景茂拍卖行提供竞买人崔明刚、林贵和参加竞买的身份资料、联系方式、交纳保证金的原始资料，景茂拍卖行未能按要求提供。

另查，景茂拍卖行原系国家机关所办企业，1998 年脱钩，张志伟买下了该公司并出任法定代表人。2003 年 9 月 15 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爱红（张志伟之妹）。2001 年 10 月到 2003 年 6 月间，景茂拍卖行股东为广州市域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市广茂成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大南北旧货交易中心、广东杰通科技有限公司和邱晖，其中邱晖（张志伟之妻）占 77% 股份。2003 年 6 月，邱晖将股份分别转让给邱明华、张爱红，景茂拍卖行的股东变更为：广州市广茂成贸易有限公司（占 3%）、广州市域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占 20%，其中邱明华、张志伟分别持有广州市域安企业有限公司股份的 62.5%、20%，法定代表人张志伟）、邱明华（占 40%）、张爱红（占 37%）。龙正公司注册登记的时间为 2002 年 9 月，法定代表人邱辉，股东为邱辉占 80%，张雄伟（张志伟之弟）占 20%。2003

年1月，变更为曾金兰（邱辉之母）占60%，李菊芳占20%，张雄伟占20%，法定代表人为曾金兰。2005年8月，曾金兰收购了李菊芳20%的股份，新的股东结构调整为：曾金兰占80%，张雄伟占20%。

本院经审查认为，法院委托拍卖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委托拍卖机构进行的拍卖不同，应适用特别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但就拍卖行和竞买人在具体拍卖中的权利、义务而言，在专门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拍卖行和竞买人仍应当遵守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和行业管理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等规定。本案中，景茂拍卖行和买受人龙正公司股东均系亲属，存在关联关系。广丰大厦两次评估价格差额巨大，第一次评估了广丰大厦约一半面积的房产，第二次评估了该大厦整栋房产，但第二次评估价格仅为第一次评估的35%，即使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其价格变化也明显不正常。根据景茂拍卖行报告，此次拍卖虽然有三个竞买人参加竞买，但另外两个竞买人均未举牌竞价，龙正公司因而一次举牌即以起拍价竞买成功。在案外人提出另外竞买人与拍卖行恶意串通、虚假竞买的异议后，本院为核实有关情况，协调有关司法机关查找该二人但无法找到，后书面通知景茂拍卖行提供该二人的竞买资料，景茂拍卖行也未能按要求提供，另外景茂拍卖行也未将此次拍卖向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另外两个竞买人参加了竞买。综上，可以认定拍卖人景茂拍卖行和竞买人龙正公司在拍卖广丰大厦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导致广丰大厦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了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委托法院应对拍卖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包括拍卖是否依法进行。审查无误的，作出裁定确认拍卖效力。发现拍卖违法的，裁定拍卖无效”的规定，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委托拍卖机构拍卖后，有权也有责任对拍卖机构的拍卖活动进行监督。发现拍卖活动违法的，应当予以撤销或者纠正，维护他人合法权利。

综上所述，拍卖人景茂拍卖行和竞买人龙正公司在拍卖广丰大厦中恶意串通，导致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了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拍

卖无效，应予撤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撤销本院 2003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1997）粤高法执字第 7 号民事裁定。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良军

审 判 员 陈可舒

审 判 员 杨明哲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书 记 员 袁伟现

【制作心得】

承办法官 杨明哲

一、写作思路

裁判文书反映法官对案件处理的总体思路和思维过程，是案件处理的思维过程和裁判结果的高度概括和总结，一个法官对案件处理的思维方式与裁判文书的写作方式和写作风格密切相关。

本案立案于 1997 年，被执行人涉及多宗案件被广东省多个法院立案执行。涉案标的物广丰大厦于 1995 年即已预售并在房管部门办理预售登记，购房小业主多为中国香港居民，业主交纳的房屋预售款达 2 亿多元，该大厦申报债权总额超过 15 亿元。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从 1998 年启动评估、拍卖程序，中间又因被执行人广丰公司法定代表人刑事犯罪案件而中止执行，直至 2003 年将广丰大厦整体拍卖成交（包括已预售房屋）。后部分小业主向法院申诉并向有关机关投诉，认为法院拍卖其通过预售购买的房屋违法，要求撤销拍卖，退还房屋。由于投诉人系香港居民，对拍卖强烈不满，引起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有关部门、广东省人大、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和中国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的高度关注，检察机关也介入调查，社会影响较大。本案处理时间跨度长，涉案标的额大，涉案人数众多且涉境外，特别是对司法拍卖效力的认定尚无明确规定，法律适用上也存在

争议。

本人在承办该案时，总体思路是，先查明事实确定争议焦点，再寻找法律依据，作出裁判结果，裁定书制作也体现了这一思维过程。在案件审查过程中，查明的事实远比裁定书写明的广泛得多，寻找的法律依据也不局限于最后引用的法律条文，只是在多重事实和多个法律条文中选择了最适合本案和能够决定本案裁判结果的相关事实和法律条文，体现在裁定书中。

（一）列明主要事实，即“本院查明”部分。

本案小业主申诉要求撤销拍卖返还房屋，争议焦点是法院的拍卖是否有效。与争议焦点有关的主要事实有三个，一是两次评估结果差异巨大，不可避免地让人产生合理怀疑，二是成交价明显偏低，三是拍卖行与买受人存在关联关系，且无证据证明经过公平竞价。这三个方面的事实足以认定拍卖行与买受人恶意串通，从而导致拍卖行为无效。因此，其他案件事实纵然再多，也可不在裁定书中列明，而仅侧重写影响裁判结果的主要事实。本裁定书中特别详细写明了拍卖行和买受人的股权构成和两公司股东之间的亲属身份，以及拍卖行和买受人无法举证证明其主张的多人竞买的事，为裁定书论理部分提供了简洁而充分的事实依据。

（二）论述法律依据，即“本院认为”部分。

司法实务中的共识是司法拍卖有别于民间拍卖，应适用特别的法律和司法解释。本案拍卖了小业主已经交清购房款的预售房屋，且拍卖款远不够清偿购房款，严重侵害了小业主权利，理应撤销。但目前法律和司法解释尚无何种条件应当撤销司法拍卖的规定，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有关双方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无效的规定，而司法实践中以此认定拍卖无效的少之又少，如何寻找本案法律依据成为一个棘手的问题。通过本案中拍卖行和买受人存在关联关系，广丰大厦两次评估价格差额巨大，价格变化明显不正常，现有证据又不能证实有其他人参加了竞买等事实，可以认定拍卖行和竞买人在拍卖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导致广丰大厦拍卖不能公平竞价，损害了购房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就拍卖行和竞买人在具体拍卖中的权利、义务而言，在专门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拍卖行和竞买人仍应当遵守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的基本法律原则和行业管理规范，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最后依此撤销原拍卖裁定。从以往的司法实践来看，本案在法律适用上是一个大胆而有突破性的案例。

二、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证据认定进行取舍

本案中也涉及大量证据，如小业主购买房屋的预售资料、评估报告、拍卖资料、如果列举的话会占去裁定书相当大的篇幅。因主要证据在听证中经过各方当事人质证，均无不同意见，还有一些虽有异议但与本案主要事实无关，为避免不必要的罗列，没有在裁定书中列举证据和质证情况，使裁定书更加简单明了，当事人也没有对此提出异议。因此本人认为，证据数量大且当事人没有异议的情况下，证据及质证情况没有必要一律在裁判文书中写明。

三、优点和不足

本裁定书最重要的意义在于，在现有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明确规定如何确定司法拍卖效力而拍卖确实存在侵害当事人或者案外人利益的情况下，为如何认定司法拍卖效力、保护当事人和案外人合法利益提供了非常有意义的指导意见。其次，该裁定书对案件事实叙述全面清楚，逻辑清晰严密，语句简练流畅，裁决理由充分透彻，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再次，为避免论理部分引用法律条文的累赘和拗口，将法律条文附在裁定书后，方便当事人查阅，较好地体现了法官的释明职责。

不足之处在于有些具体事实表述模糊，没有完全交待清楚，如“经有关司法机关调查，……”没有讲明是哪个司法机关、为什么其他司法机关会介入调查等。原因是由于小业主举报，有关检察机关曾经对本案拍卖情况进行调查，但不便在裁定书中讲明，这是由本案特殊情况决定的。

【专家评析】

刘立新 最高人民法院

本执行裁定书所涉案例已被最高人民法院选为指导性案例，并于2014年12月18日以法〔2014〕327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发布第八批指导性案例的通知》正式向全国发布。该案确立的执行裁判规范供全国法院执行机构在处理类似案件时参照。本执行裁定书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自行纠正执行错误所作的裁定书。此后，买受人广东正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龙公司）和拍卖机构广东景茂拍卖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茂拍

卖行)又就本执行裁定书的结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粤高法执异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驳回。正龙公司和景茂拍卖行不服,又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2)执复字第6号执行裁定书,驳回了正龙公司和景茂拍卖行的复议请求。

本执行裁定书属于监督性执行裁定,文书结构合理、说理充分。因案件情况复杂,前后执行期限较长,裁定书按时间先后顺序,对原拍卖行为的相关情况、拍卖过程中案外人异议的审查情况、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建议及法院调查认定的其他事实,进行了简要清晰的叙述。强制拍卖中存在的问题基本有所交待。

关于裁定书的审查理由部分,在指明法院委托拍卖不同于民事主体自行委托拍卖的前提下,因法律和司法解释没有对法院委托拍卖中拍卖机构和竞买人的权利义务作出明确规定,本裁定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对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行为的违法性,从法律规定层面进行了阐述。此后,裁定书的审查理由还就评估程序中的问题,以及竞买过程中相关竞买人的参与情况,结合相关证据,对拍卖中低价评估、恶意串通、虚假竞买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说理,最终得出本案拍卖活动违法,应予撤销的结论。本裁定书审查理由部分结构层次清晰,逻辑严密,对撤销拍卖的法律依据、评价理由做了深入剖析,说服力较强。

本执行裁定书的示范作用主要在于,通过对案件的审查,确立了以下评判拍卖行为法律效力的规则:拍卖机构与买受人存在关联关系,拍卖过程如果存在以下情形,损害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视为拍卖机构与买受人恶意串通,依法裁定拍卖无效:(1)拍卖过程中没有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竞买人参与竞买,或者虽有其他竞买人参与竞买,但未进行充分竞价的;(2)拍卖标的物的评估价明显低于实际价格,仍以该评估价成交的。上述规则对人民法院审查判断拍卖行为的法律效力,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委托拍卖虽然不是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自行实施的行为,但仍属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为的范畴,在行为性质上为公法行为。关于在强制拍卖中,能否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私法规范审查执行行为的合法性问题,在理论上存有争议,实践中的认识也不统一。本执行裁定书涉及的这一法律问题,已被最

高人民法院（2012）执复字第6号执行裁定确认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对拍卖过程中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裁定拍卖无效。本案又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确定为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可按此适用法律。

3. 规范、简洁地制作中止执行裁定

【裁判文书】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3)朝执字第11130号

申请执行人：田某某，女，汉族。

被执行人：高某某，男，汉族。

田某某与高某某婚姻家庭纠纷一案，经我院公开开庭审理作出(2003)朝民初字第04131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03年5月4日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书确认：原告田某某享有高某的探望权，自2003年5月起每月隔周周日探望一次，每次探望时间在早九时至晚九时之间。田某某于2012年12月24日申请我院强制执行，我院依法予以受理。

申请执行人田某某称因被执行人高某某阻拦导致申请人十多年未探视孩子，也不知道孩子在哪儿读书，因此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行使探视权。

被执行人高某某到庭，称被探视人高某一直由其养母抚养，不知另有生母一事。且高某正读高中一年级，成绩优秀，是班里的团支部书记，品学兼优。并出示高某的成绩单和班主任评语以证明高某成绩和表现。正值高考前最重要的学习阶段，若现在突然告知田原另有生母，且每两周让田某某探视，无疑会对孩子的成长造成很大影响。高某某作为家长也希望能在一个合适的时机将事实告诉田原，但不是现在。希望法院执行能够考虑到孩子的正常成长，在田原高考结束后再执行本案。

经本院向高某的班主任、级部主任、校长实地调查，并就高某探视作为执行内容一事与高某老师座谈得知：高某在班里的成绩和表现如高某某所称，高某本人也从没向老师表述现有母亲为继母一事。各位老师表示因高某在高中阶段，正处于成长的关键时期，若环境突发会对其造成极大影响，加之16岁正值人生青春期，也是成长中的叛逆期，此期间孩子的成长很难把握，若现在法院安排探视，很有可能对高某成长造成冲击，故从孩

子成长的角度考虑，不建议现阶段由田某某行使探视权。

以上事实有高某成绩单、谈话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法院依法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但探视权行使本身是附条件的，前提是不影响被探视人的身心健康，若父母行使探视权对子女的成长有损，不宜继续行使探视权。现无法确认田某某行使探视权不会对高某身心健康造成损害，且未成年子女成长具有不可逆性，故在高考前不适宜由田某某行使探视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3）朝执字第11130号田某某与高某某强制执行一案中止执行，待中止事由消失后可恢复案件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我院提交执行异议申请及副本。我院将另行组成合议庭予以审查。

本裁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审判长 张亚军
审判员 陈宇
代理审判员 田强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八日
书记员 张芳

【制作心得】

承办法官 田强

一、该裁判文书撰写前的思维过程

（一）法律条文适用的逆向推定：探视权案件的执行历来是执行中的难题，如何恰当的执行探视权案件，涉及法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探视权行使附加阻却事由“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理解和运用，考验执行法官对法律的理解和人性的感触。本案对于被探视人是否知情另有生母一事，无法现场确认，且无法估量被探视人知晓另有生母一事对其身心健康是否有利，执行只能趋于保守。由此产生了执行问题：生效判决应当执行，但应执行内容有法定限制，执行法官对于限制条件的审查应当基

于何种标准，如何论证。若无限制条件标准或者标准不明确，如何对限制条件审查、认证；在无法确定限制条件成就的情况下如何认定限制条件的成就，即无法确定是否会对被探视人身心健康有害的情况是否属于“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范畴。本案对于何种情况下属于“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有争议，执行法官应当基于何种标准或者理解对该阻却事由判断，通过反向思维推定的方式，是本案解决问题的办法。

(二) 在执行过程中，考虑到能否在此类案件中通过执行给当事人以有温度的法律，有思考的执行，在法律中感受人性的关怀。通过和被探视人的抚养人、教育者的调查显示：无论是父亲、继母还是老师，都在极力营造一个平衡的环境，避免打破被探视人个人生活、学习状态，维持现有的平衡，用心可谓良苦。当司法强制权介入时，要不要考虑被探视人既有的生活状态、心理状态、年龄阶段，维持现有的心理和生活平衡，要不要继续保持从申请人视角而言不合法的平衡是取舍关键。笔者认为，法律之于未成年人的身心保护，环境外的温度保护应当优于法律实施后果待证实的结果保护；在权利保护上、价值选择上，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要高于成年人的亲权行使。

二、该裁判文书材料如何取舍

从案件实体情况来看：本案执行过程中从现场调查到当事人谈话笔录，材料众多，裁定书重视申请人的诉请和被执行人的答辩陈述摘录，重点表述了高某教育者在案件执行中的意见，突出教育者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作用，教育者以专业人员视角审视探视权行使对被探视人的后果更具有说服力和科学性，也加强了案件执行法官的中立性，避免当事人的怀疑。

从体例来看：裁定书主文申请人称、被执行人称、本院查明、本院认为分为四个部分，第一、二部分转述申请人诉请全部内容，将被执行人的意见充分表达，第三部分将调查结果完全在裁定书上显示，保证了裁定书主文中一、二、三段的篇幅搭配合理，不显突兀。也丰富了裁定书内容，不使涉及实体认定的裁定书空洞，强化了第四部分说理认定效果。

三、书写此类裁定书应注意事项

(一) 文书名称为执行裁定书，不同于审判阶段民事裁定和民事判决，应突出执行裁定书的执行阶段、规范、简练、确定特点。故在人称上为“申请执行人”、“被申请执行人”；判决书文号、生效时间、判决书确定当